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

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，於每學年開學日（依學校行事曆）起兩週內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本系提供 40 個置物櫃優先給予博士班學生申請，如不足額申請則依序由碩士班、大學部學生遞補。申請截止後，如申請超過置物櫃數目，將抽籤決定，並由系辦同時抽籤決定置物櫃號碼，並將結果公布。
- 第三條 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借用手續並繳交保證金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每人限申請一個置物櫃，借用日期從借用起始日至隔年的六月三十日止；但是應屆畢業生之借用日期至畢業離校日。
- 第五條 借用置物櫃的保證金為新台幣三〇〇元整，借用期滿繳回鑰匙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逾期未歸還者，保證金將沒收充當經濟系置物櫃維護費。
- 第六條 置物櫃內之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責。借用期滿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，由系上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本系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取消借用權：
1. 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。
 2.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3. 擅自轉借或租他人者。
 4.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- 第八條 被強制取消借用權者，保證金將沒收充當經濟系置物櫃維護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